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ST金山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

项目	名称
交易对方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重组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就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所提供信息和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情况出具承诺函,保证其将及时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其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其同意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公司同意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证券服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重组报告书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金山股份、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华电辽宁	指	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为方便表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使用相同简称
铁岭分司	指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阜新热电公司	指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铁岭分司及阜新热电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拟出售资产	指	金山股份持有的铁岭分司100%股权及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
中国华电	指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为方便表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使用相同简称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金山股份向华电辽宁出售其持有的铁岭分司100%股权及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沈阳热电分公司	指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山热电分公司
丹东热电公司	指	丹东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白音华公司	指	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康平风电公司	指	辽宁康平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彰武风电公司	指	辽宁彰武金山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康平热电公司	指	康平热电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阜新新能源公司	指	阜新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彰武新能源公司	指	彰武华电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金源公司	指	内蒙古华电金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华电检修	指	辽宁华电检修工程有限公司
东电热电	指	东电优国热电有限公司
相仁金山	指	相仁金山热电有限公司
辽宁能源	指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华电能源	指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装机容量	指	发电厂中所装有的全部发电机组额定功率的总和
上网电价	指	发电厂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上网电量	指	电厂所发并接入电网连接点的计量电量
疫情	指	由当地供热企业及供热热水,不直接供应给终端用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铁岭工商局	指	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铁岭市监局	指	铁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铁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而来
阜新工商局	指	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已更名为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阜新市监局	指	阜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更名而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内幕准则》	指	《上市公司内幕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辽宁省发改委	指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除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以外的地区)
辽宁省发改委	指	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摘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重组方案概况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出售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向华电辽宁出售铁岭分司100%股权和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	
交易价格		铁岭分司100%股权作价443,344,781.30元,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作价1元	
交易标的一	名称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交易标的二	名称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无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无
其它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方法	评估结果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权益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铁岭分司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443,344,781.30元	141.96%	100%	443,344,781.30元	无
阜新热电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基础法	-1,542,580,700.69元	4.56%	51%	1元	无
合计	-	-	-	-	-	443,344,782.30元	-

(三)本次重组的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收取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其他	
1	华电辽宁	铁岭分司100%股权、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	443,344,782.30元	-	443,344,782.30元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2023年1-2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897,611.34	1,712,065.94	1,887,136.72	1,669,776.56
负债总计	2,102,637.10	1,613,448.92	2,098,564.06	1,567,39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646.72	51,718.36	-179,746.91	54,895.02
营业收入	137,533.56	81,574.61	712,913.00	423,748.33
利润总额	-24,430.13	-4,643.27	-238,908.51	-53,612.19
净利润	-24,555.62	-4,856.50	-241,176.19	-56,49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22.33	-4,119.74	-201,810.15	-53,29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1.37	-0.36

注:上述数据假设2022年1月1日完成重组,并已收到交易价款,因此未体现本次交易对2023年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铁岭分司、阜新热电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下降,2022年末由交易前的1,887,136.72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669,776.56万元,2023年2月末由交易前的1,897,611.34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712,065.94万元,分别下降11.52%和8.33%。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显著下降,2022年末由交易前的2,098,564.06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567,393.24万元,2023年2月末由交易前的2,102,637.10万元降至交易后的1,613,448.92万元,分别降低25.31%和23.2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降,2022年度由交易前的712,913.00万元降至交易后的423,748.33万元,2023年1-2月由交易前的137,533.56万元降至交易后的81,574.61万元,分别下降40.56%和40.69%。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上升,2022年度由交易前的-201,810.15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53,295.81万元,2023年1-2月由交易前的-21,722.33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4,119.74万元,分别上升73.59%和81.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主要亏损资产,回笼资金,提升资产质量,为后续转型发展创造条件,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16日,阜新热电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2023年6月19日,华电辽宁唯一股东中国华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3、2023年6月20日,铁岭分司唯一股东金山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2023年6月25日,本次评估报告完成中国华电备案程序;

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如下:

1、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尚需取得中国华电批复;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意见,以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中国华电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已作出如下承诺: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华电辽宁作为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均无股份减持计划,已作出如下承诺: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人无减持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本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五、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主要采取如下安排和措施,以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及时、公平披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交易对股价造成异常波动,交易双方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时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执行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重组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审议论证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重组报告书已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其相关事宜未来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进一步讨论和表决。

(三)股东大会表决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与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		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37,533.56	81,574.61	712,913.00	423,748.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22.33	-4,119.74	-201,810.15	-53,29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1.37	-0.36

注:2023年1-2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22年及2023年1-2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将有所上升,因此,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2022年及2023年1-2月的每股收益将得以增厚,不存在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形。

2、上市公司填补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后,2022年及2023年1-2月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均有所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上市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但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若上市公司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转型、日常经营、发展必要的资金需求之余,重视并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风险和资金风险,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持续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制定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政策。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持续修改和完善《公司章程》并相应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充分听取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体现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规定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人,本人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9、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规定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10、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上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支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规定发生变化,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五)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1、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中国华电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股份减持计划,已作出如下承诺:

“自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无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将不会有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上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2、董监高及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本次拟置出的铁岭分司和阜新热电公司是当地十分重要的供电和供热企业,分别是铁岭市新老城区和阜新市清门河区的唯一热源,肩负着重要民生保障责任,一直以来坚持稳定发电和供热。铁岭分司和阜新热电公司因煤价上涨而面临保供困难,需要外部援助渡过难关。2021年初以来煤价持续保持高位震荡,在煤价上涨的同时,上网电价仅小幅上涨,远低于煤价上涨幅度,供热价格仍保持不变,上游煤价上涨的压力无法有效疏导到终端客户,造成铁岭分司和阜新热电公司经营困难。

中国华电是围绕发电、煤炭、科工、金融四大主要业务板块发展的特大型中央企业,具有丰富的企业运作经验与深厚的资源整合能力。中国华电作为央企,承担着能源保供、支撑当地民生的社会责任。本次交易完成后,中国华电可以更加充分地利用平台优势和资源扶持拟置出资产,在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同时,保障当地企业及居民用电用热。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金山股份拟向华电辽宁出售铁岭分司100%股权和阜新热电公司51%股权。

(一)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1067号,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1068号),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铁岭分司和阜新热电公司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母公司报表净资产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
铁岭分司	-106,685.59	44,334.48	150,020.07	141.96%	资产基础法
阜新热电公司	-161,630.06	-154,258.07	7,371.99	4.56%	资产基础法

注:由于标的公司账面净资产为负数,评估增值率取绝对值。

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铁岭分司股权和阜新热电公司股权进行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1067号,中同华评报字(2023)第031068号),截至评估基准日,铁岭分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443,344,781.30元,交易作价443,344,781.30元。阜新热电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542,580,700.69元,根据《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出的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因此金山股份持有的阜新热电公司股权价值是0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应51%股权交易作价1元。

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节奏为:《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60%;《股权转让协议》交割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40%。

(二)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双方无需根据过渡期损益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2022年度及标的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1-2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相关财务指标与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财务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铁岭分司	406,837.02	-134,883.19	281,211.68
阜新热电公司	121,149.31	-166,567.86	16,644.74
合计	527,986.33	-301,451.05	297,856.42
上市公司	1,887,136.72	-179,746.91	712,913.00
占比	27.98%	167.71%	41.78%

注: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和营业收入指标是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资产净额指标是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日经资产净额的50%,且拟出售资产的资产净额绝对值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华电辽宁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电的全资子公司,且华电辽宁持有上市公司17.58%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现金出售,且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四、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均为从事电力、热力的生产与销售。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未经审计的2023年1-2月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审阅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2月28日/2023年1-2月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资产总计	1,897,611.34	1,712,065.94	1,887,136.72	1,669,776.56
负债总计	2,102,637.10	1,613,448.92	2,098,564.06	1,567,393.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0,646.72	51,718.36	-179,746.91	54,895.02
营业收入	137,533.56	81,574.61	712,913.00	423,748.33
利润总额	-24,430.13	-4,643.27	-238,908.51	-53,612.19
净利润	-24,555.62	-4,856.50	-241,176.19	-56,495.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22.33	-4,119.74	-201,810.15	-53,295.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3	-1.37	-0.36

注:上述数据假设2022年1月1日完成重组,并已收到交易价款,因此未体现本次交易对2023年当期损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铁岭分司、阜新热电公司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下降,2022年末由交易前的1,887,136.72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669,776.56万元,2023年2月末由交易前的1,897,611.34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712,065.94万元,分别下降11.52%和8.33%。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显著下降,2022年末由交易前的2,098,564.06万元下降至交易后的1,567,393.24万元,2023年2月末由交易前的2,102,637.10万元降至交易后的1,613,448.92万元,分别降低25.31%和23.2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大幅下降,2022年度由交易前的712,913.00万元降至交易后的423,748.33万元,2023年1-2月由交易前的137,533.56万元降至交易后的81,574.61万元,分别下降40.56%和40.69%。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上升,2022年度由交易前的-201,810.15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53,295.81万元,2023年1-2月由交易前的-21,722.33万元上升至交易后的-4,119.74万元,分别上升73.59%和81.0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剥离主要亏损资产,回笼资金,提升资产质量,为后续转型发展创造条件,切实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资产出售,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五、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审批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16日,阜新热电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2023年6月19日,华电辽宁唯一股东中国华电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本次交易;

3、2023年6月20日,铁岭分司唯一股东金山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4、2023年6月25日,本次评估报告完成中国华电备案程序;

5、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如下:

1、本次交易的经济行为尚需取得中国华电批复;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程序(如需)。

上述审批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审批以及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方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参与的本公司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资料、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或做出的说明、确认、预测等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陈述和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本公司确认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事项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声明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系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本公司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如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将不转让届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上市公司董事会未能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自愿锁定股份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7、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对由此所引发的相关各方的全部损失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关于相关主体